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稽[2022] 3号

当事人：河北奥吉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30185308443959N

住所（住址）：石家庄市鹿泉区龙泉东路 25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天舒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220201198710010010

联系电话：13303001501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鹿泉区龙泉东路 258 号

一、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一）案件来源

2022 年 8 月 17 日，本局接到举报，反映河北奥吉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涉嫌虚假宣传，要求我局调查处理。

（二）调查经过

举报人反映当事人宣传年贷款利率为 3.66%、1.34%，与实际执行利率不一致。我局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我局接受调查，经调查取证发现当事人在微信朋友圈中宣传“Audi 突破科技 启迪未来 奥迪 A6L 见证你的时代 购车尊享首付 20%起 12-60 期 利率低至 1.34%金融礼遇 一汽奥迪 河北奥

吉通奥迪 同携手. 赢未来 销售热线：0311-83980000 服务热线：0311-82100435 二手车热线：0311-82100423 24 小时救援热线：0311-83886699 13103113919 地址：石家庄市新华路与西三环交口西行 100 米路南 ”；“Audi 突破科技 启迪未来 一汽奥迪 全新奥迪 Q5L 购车尊享 36 期老友贷 利率低至 3.66% 河北奥吉通奥迪 同携手. 赢未来 销售热线：0311-83980000 服务热线：0311-82100435 二手车热线：0311-82100423 24 小时救援热线：0311-83886699 13103113919 地址：石家庄市新华路与西三环交口西行 100 米路南”。

2022 年 8 月 19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当事人确认公司贷款购车是五年期的，年利率是 4.4%，从 2022 年初，一直是这样。2022 年 9 月 28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再次询问，当事人确认公司宣传的购车贷款利率 1.34%是银行 12 期的政策，全部客户均可以享受。贷款购车利率 3.66%是一汽金融老友计划政策 36 期政策，限制条件是贷款或者共同借款人名下有奥迪车并且入奥迪会员的情况下可以享受，但是这些具体条件都没有在宣传上全部体现出来。当事人于 2022 年 7 月份开始上述利率宣传，同时当事人确认公司并无客户享受到公司所宣传的 3.66%和 1.34%的贷款购车利率。

二、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查，当事人宣传购车尊享首付 20%起 12-60 期 利率

低至 1.34%金融礼遇；购车尊享 36 期老友贷利率低至 3.66%，在宣传中并未具体说明执行 3.66%、1.34%利率的具体要求，该宣传方式容易造成让消费者认为贷款购车的利率就是 3.66%、1.34%，从而造成对消费者的误导；并且当事人不能提供任何执行该两个贷款购车利率的客户，当事人贷款销售车辆实际执行年利率为 4.4%。经调查 2022 年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3.85%；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4.65%；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4.75%。当事人宣传的贷款利率 1.34%、3.66%明显低于贷款基准利率。

三、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河北奥吉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个人身份。

3、授权书一份，证明了被授权人的资格身份。

4、询问笔录三份，证明了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

5、河北奥吉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微信宣传页截图一张，证明了当事人宣传的贷款购车利率为 3.66%。

6、河北奥吉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微信宣传页截图二张，证明了当事人宣传的贷款购车利率为 1.34%。

7、购车人贷款购车付款通知书一份，证明了客户贷款购车的实际利率为 60 期 22%（折合年利率 4.4%）。

8、举报信一份，证明了案件的来源。

9、河北奥吉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求信一份，资产负债表一份、利润表一份，证明了当事人因受疫情影响，经营情况。

10、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表 2022，证明了 2022 年贷款的基准利率。

2023 年 4 月 27 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冀市监稽告[2023]1 号），当事人在法定时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四、案件性质：

当事人宣传购车尊享首付 20%起 12-60 期 利率低至 1.34%金融礼遇；购车尊享 36 期老友贷利率低至 3.66%，在宣传中并未具体说明执行 3.66%、1.34%利率的具体要求，该宣传方式容易造成让消费者认为贷款购车的利率就是 3.66%、1.34%，从而造成对消费者的误导；并且当事人不能提供执行该两个贷款购车利率的客户，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入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入误解的商业宣传。”之规定，当事人的行为构成虚假

宣传行为。

五、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疫情影响，当事人经营受到严重冲击，连续三年亏损，资金压力大。在执法调查中，当事人能够积极改正违法行为，配合本局的案件调查工作，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结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情形从轻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13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现拟对当事人进行从轻处罚。

六、处理意见及依据：

当事人宣传贷款利率为3.66%、1.34%，在宣传中并未具

体说明执行 3.66%、1.34%利率的具体要求，该宣传方式容易造成消费者认为贷款购车的利率就是 3.66%、1.34%，造成对消费者的误导；并且当事人不能提供任何执行该两个贷款购车利率的客户，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虚假宣传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 290000 元。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直属支行缴清上述款项。账户：河北省财政厅，账号：13001618801050002463（备注：见后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中缴款识别码，扫码交款）。逾期不缴纳的，将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统一上缴国库。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河北省

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